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2022年移民事務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

# 台灣延攬與聘僱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力機制之現況、困境與回應對策

柯雨瑞教授 陳瓊玉博士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 壹、前言

➔ 貳、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機制之現況

➔ 參、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機制之困境

➔ 肆、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機制之回應對策

➔ 伍、結論與建議

為防範國內產業中階技術人員之勞動人口缺工狀況嚴重，行政院考量延攬外籍藍領技術人員可留才於國內，為我國企業所用，於2022年2月17日，已通過勞動部所研議擬定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藉此留用在臺優秀且熟稔工作性質之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才，期許在最短時間內，可補充所需勞動人力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2022 ) ， 政策與計畫：移工留才久用方案，2022年3月4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bad691ec-b013-4a38-9e35-92d2eff33623>，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4月9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職位空缺概況) 資料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 **2021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  
24.8 萬個**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

### 海洋漁撈中階人力

- 雇主為漁船漁業人，並領有漁業執照

### 製造業中階人力

- 雇主應先向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特定製程並取得認定函

### 營造業中階人力

- 工程契約總金額及工期應達一定門檻，並經主管機關認定

### 機構看護中階人力

- 雇主應為長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慢性醫院

### 家庭看護中階人力

- 雇主應檢附被看護者巴氏量表評估資料



雇主取得聘僱許可每次許可**3年**，期滿得續聘，無次數限制，外國人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不受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 二、適用對象



工作6年以上移工

- ✓ 工作**未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者，應**再連續工作滿6年**始可申請
- ✓ 工作**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者，應再工作**累計至12年**工作年限始可申請
- ✓ **累計**在臺工作期間**12年**工作年限，並已**出國**，得由在臺**歷任之一雇主**(原雇主)申請**聘僱**，不限原工作業別



副學士僑外生

**限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 簡介



### 薪資條件

- ✓ 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3萬元**)  
*產業類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 ✓ 社福類：
  1. 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2.9萬元**以上
  2. 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應達**2.4萬元**以上

### 薪資類型

### 定義

#### 經常性薪資

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 總薪資

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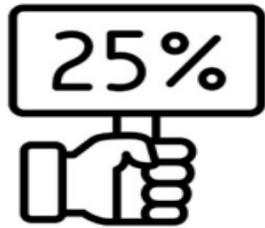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2022 ) ，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 四、核配人數(一)

1. 海洋 漁撈工作	漁船	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後之25%	
	箱網養殖	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1/2公頃得聘僱1人	
2. 製造工作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特定製程(3K)比率(40%、35%、25%、20%、15%、10%)*25%		移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
3. 農業工作	外展農務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25%	
	農糧	依核配比率35%*25%	
4. 營造工作	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20%至40%，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核配比率)*25%		移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依工程經費法人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之50%
5. 看護工作	機構看護	依收容人數3：1，或依病床數5：1，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者25%	
	家庭看護	同一被看護者以1人為限，同一被看護者屬於植物人或巴氏量表評為零分，得增加1人	

## 四、核配人數(二)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不設定總名額，僅針對個別雇主訂定人數上限



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雇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



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中階人力，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

EX：

1. A雇主移工核配比率20%，本勞投保人數80人，移工含Extra計28人，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12人
2. 中階核配比率為20%之25%(1/4)，即5%；中階人數=投保人數120(80+28+12)人\*0.05(中階比率5%)=6人(28+12+6<120/2)
3. 若A雇主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60人，因移工(28)+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88人，大於投保人數(80+28+60=168)50%，則無中階名額，僅依規定得聘僱一人。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 久用方案簡介

<b>1. 製造業</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通過全國技術士<b>技能檢定指定</b>之<b>7項</b>項目(如一般手工電銲)考試合格，並<b>取得證明</b></li><li>2) 通過全國技術士<b>技能檢定指定</b>之<b>78項</b>項目(如電器修護)<b>術科考試</b>合格，並取得證明</li></ol>
<b>2. 營造業</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共<b>工程</b>品質<b>管理訓練班</b>結業證(明)書、<b>職業安全管理師</b>結業證書或<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b>結業證書</li><li>2) 通過全國技術士<b>技能檢定指定</b>之<b>31項</b>項目(如建築塗裝)考試合格，並<b>取得證明</b></li></ol>
<b>3. 農業</b>	<p>通過以下之一<b>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b>合格，並取得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li><li>2.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li><li>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li><li>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li><li>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li></ol>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2022 ) ，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b>1. 製造業</b>	<p>1) 大專校院所辦理「物理、化學及地球<b>科學</b>」、「<b>數學及統計</b>」、「<b>資訊通訊科技</b>」、「<b>工程及工程業</b>」、「<b>製造及加工</b>」等<b>5</b>個學門課程</p> <p>2) <b>工業局</b>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b>訓練課程</b>(課程載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p> <p>3) 勞動力發展署<b>職能導向品質認證</b>，屬「<b>製造</b>」、「<b>資訊科技</b>」、「<b>科學</b>、技術、工程、數學」等<b>3</b>領域課程</p> <p>4) 雇主取得證明後須向工業局申請審認函</p>	
<b>2. 營造業</b>	取得下列訓練課程證明：1.營建署「 <b>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b> 」；2.工程會「 <b>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b> 」；3.職安署「 <b>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b> 」、「 <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b> 」	
<b>3. 農業</b>	海洋漁撈	漁船 <b>幹部船員專業訓練</b> 並領有結業證書
	農糧及外展	農委會 <b>試驗改良場所</b> 或農委會委辦 <b>專業技術課程</b> ，並取得證明



各產業訓練課程時數應滿**80**小時

## 七、技術條件-社福類教育訓練

### 機構看護工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證明
-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家庭看護工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 申請流程



雇主符合  
申請外國  
中階技術  
工作人力  
之條件者

產業類及機  
構看護：  
向就業服務  
中心申請求  
才登記  
家庭看護：  
長照中心推  
介本國籍照  
服員

檢附相關  
文件向本  
部辦理外  
國中階技  
術工作人  
力聘僱許  
可

經本部核  
發聘僱許  
可

自國內新  
聘移工或  
僑外生，  
或國外引  
進移工或  
僑外生聘  
僱為外國  
中階技術  
工作人力



# 參、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機制之困境



一、「移工留才久  
用方案」所需之相關  
配套法規之層級過低，  
缺乏法律層次之規範



二、與日本相較，我國中階技術人才取得永久居留之等待時程過久，未具有競爭力



# 三、仍有部分民眾 對我國吸引外籍中階 專業技術人才之作法 持否定看法

四、國內機構型及家庭式  
之外籍看護之每月薪資，  
仍有未達最低薪資之情事，  
較難達到中階專業技術人  
才之薪資標準



# 五、中階專業技術

人才可否適用勞工退  
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  
度，未有明文規範

**六、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可否向外交部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未有明文規範**



七、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可否申請永久居留，未有明文規範



# 肆、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機制之回應對策



一、「移工留才久  
用方案」所需之相關  
配套法規之層級，宜  
提升至法律之層次



**二、與日本相較，**

**我國外籍中階技術人  
才取得永久居留之等  
待時程宜再縮短**



三、宜強有力地導正部分民眾對台灣吸引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持否定看法之不正確認知



四、宜提升國內機構  
型及家庭式之外籍看  
護之每月薪資，令其  
超過國內最低薪資之  
標準



# 五、外籍中階專業

技術人才宜適用勞工  
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制度



六、外籍中階專業技術人才  
之直系尊親屬宜享有向外交部  
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  
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  
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  
證之權利

七、中階專業技術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似宜允許其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 伍、結論與建

議

本文認為應直接將特定藍領人才，重新定義為專業人才，亦可以將中階專業人才納入原本僅適用白領專業人才之外國攬才專法之中。與其立法不如修法，留用技術資格及條件等內容，將其妥適地增列於外國攬才專法之中，較會有立竿見影之成效。如果有優良之中階幹部來臺協助，理論上，對於國家及企業，均會有實質之助力。



非常感謝

您的聆聽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2022年移民事務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



發表人

主持人

評論人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2022年移民事務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



發表人

主持人

評論人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2022年移民事務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



發表人

主持人

評論人

